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姜榮昇

被　　告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原告不服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9月24日以109年度勞抗字第82、83號裁定抗告駁回，並已確定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尚勳